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孔偉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孔偉賜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先生，45歲，在法律範疇有超過14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孔先生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孔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之董事職務須進行正常輪席退任及於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薪酬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根據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孔先生之薪酬不超過每月15,000港元。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對孔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